

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 (第 370 章)

(按照《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 的條文詮釋)

(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

工務計劃項目第 703TH 號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專業事務)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 根據《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下稱「該條例」) 第 13(1) 條發出一項命令, 指令收回位於新界西貢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

丈量約份第 210 約地段第 169 號餘段、第 170 號、第 171 號餘段、第 172 號餘段、第 173 號餘段、第 175 號 B 分段、第 175 號 C 分段、第 175 號餘段、第 176 號餘段、第 177 號、第 229 號 B 分段、第 229 號 C 分段、第 229 號 D 分段、第 229 號 E 分段、第 229 號餘段、第 248 號 C 分段、第 248 號餘段、第 299 號餘段 (部分)、第 325 號餘段 (部分)、第 407 號 B 分段 (部分)、第 409 號 B 分段 (部分)、第 410 號 (部分)、第 411 號 (部分)、第 418 號 A 分段 (部分)、第 431 號 (部分)、第 433 號、第 463 號 (部分)、第 502 號 A 分段、第 502 號 D 分段 (部分) 及第 502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214 約地段第 1 號餘段、第 11 號餘段、第 1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 號餘段、第 16 號餘段及第 19 號 A 分段; 以及

丈量約份第 244 約地段第 1022 號餘段 (部分)、第 1023 號餘段 (部分)、第 1297 號 (部分)、第 1303 號 (部分)、第 1304 號、第 1310 號 (部分)、第 1313 號 (部分)、第 1314 號 (部分)、第 1318 號 (部分)、第 1319 號 (部分)、第 1320 號、第 1321 號、第 1322 號 (部分)、第 1323 號、第 1324 號、第 1326 號、第 1327 號、第 1796 號 (部分)、第 1797 號 (部分)、第 1799 號、第 1805 號 (部分)、第 1806 號、第 1813 號、第 1814 號 (部分)、第 1815 號、第 1816 號、第 1817 號 (部分)、第 1818 號 (部分)、第 1819 號 (部分)、第 1854 號 (部分)、第 1855 號、第 1856 號 (部分)、第 1858 號、第 1859 號 (部分)、第 1860 號 (部分)、第 1861 號 A 分段 (部分) 及第 1861 號餘段

的所有土地部分。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SKM7152h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及 2010 年 4 月 1 日發布的第 1665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 並經由 2011 年 2 月 11 日及 2011 年 2 月 18 日發布的第 918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 以及經由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的第 733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改。

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SKM7152h 號收地圖則, 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 供公眾免費查閱。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辦事處地址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西貢靚民街 34 號
西貢政府合署 3 樓
西貢地政處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本通知書已於 2015 年 12 月 3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

地政總署副署長(專業事務)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2) 條,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憑藉該條例第 13(3) 條,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

根據該條例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向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申索書。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與任何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提出的書面申索有關而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申索及其他相關用途。申索人必須提供《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所要求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果沒有按照《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29 條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申索或會被駁回。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需要處理該等申索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與他們的申索有關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15 年 12 月 3 日

西貢地政專員蔡軾珍